學術期刊的「掠奪」模式與開放取用的「鑽石」解方

何萬順*

學者將其研究成果或科學發現公諸於世,以展現學術成績或取得學術聲望,最重要的管道是將研究成果轉譯為學術論文發表於正式出版的學術期刊。其他的方式,諸如演講、研討會、專書篇章、專書等等,在重要性上均望塵莫及。若說學術期刊已經掌握了學術傳播的命脈,是毫不為過的。而隨著網路的興起,國際上產生了一種「掠奪性期刊」(predatory journals),使用種種浮誇的行銷策略搶食這塊日益坐大的學術市場。在與「掠奪性期刊」的鮮明對照下,傳統的期刊無形中就成了「非掠奪性期刊」;前者的汙名似乎襯托出後者的美名。本文的目的之一在於凸顯一個常被學者忽略的事實:傳統的學術期刊,尤其是歐美大型出版商所經營的期刊,其營利模式同樣有強烈的掠奪性質。這兩種期刊之間,雖然掠奪的模式不同,但同樣不利於知識傳播與學術發展。

我們將首先指出「掠奪性期刊」的一些特徵,並且辯證其中有關學術倫理的疑慮與誤解,進而探究為何這種類型的不良期刊必然是採取「開放取用」(open access, OA)的出版模式。接著聚焦於傳統期刊所採取的商業模式,暴露其斧鑿斑斑的掠奪性質,進而檢視其在 OA 潮流壓力下所做出的因應手段。最後再回頭單獨檢視 OA 的出版模式,呼籲學界應積極設法從被學術期刊掠奪的困境中突圍,團結支持鑽石 OA (diamond open access)期刊與公平 OA (fair open access)期刊,我們並且主張科技部與教育部身為研究經費的資助者,應更加明確的從制度面上支持鑽石 OA 期刊。

^{*}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林南 & 蒲慕蓉講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兼任講座教授。本文初稿獲得林俊儒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政策部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生)、林昆翰(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生)與蔣侃學(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人員、歐盟法律經濟學博士班博士生)的修改意見,特此致謝;但文責由作者自負。

一、什麼是「掠奪性期刊」?

世界上沒有期刊會承認自己是「掠奪性期刊」,學界也沒有公認的判定標準,但是可以歸納出幾項特徵:

- (一)網路出版(on-line journal):幾乎都不出版紙本。
- (二)OA:開放讀者免費閱讀。
- (三)作者付費:須支付「論文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APC)或出版費(publication fees)。弔詭的是,相對於傳統期刊對於 OA 選項的收費,此類期刊的 APC 大多不高,經常是美金一百元上下。
 - (四)主動出擊:廣發電郵邀請學者投稿或擔任特刊主編。
- (五)出版快速:從投稿、審查、修訂到刊登的時間十分迅捷,一個月內搞 定不足為奇。
- (六)審查品質低劣:徒有同儕專家審稿之表象或假象,事實上幾乎是來者 不拒,接受率趨近百分之百。
- (七)多數論文品質低劣:審查品質低劣的必然結果就是大多數論文品質低劣(但不會是全部)。
 - (八)訊息虛假:有些會發布該刊為知名國際資料庫收錄等不實資訊。

這八項特徵個別來看,積極邀稿、網路出版和 APC 收費不高都不是問題,而 OA 及出版快速則是優點。所以其弊病在於訊息不實、審查品質低劣與論文品質低劣這三項。而若是僅有最後這兩項,但是不向作者收取費用,則就只是爛期刊,而不是「掠奪性期刊」。總結「掠奪性期刊」有三項必要特徵:收取 APC、審查品質與論文品質低劣。其伴隨特徵是網路出版、OA、積極邀稿、出版快速及可能的訊息不實。

然而,審查品質與論文品質並沒有明確標準,因此「掠奪性期刊」的判定有相當大的灰色地帶。國際上最有影響力的 Beall's List,從 2008 年開始發布其認定的期刊與出版社,但於 2017 年在多方壓力下關閉網站。更複雜的問題是,有些期刊已經進入 SSCI 或 Scopus 等知名期刊索引,但仍遭部分學者質疑,例如 Sustainability 這個期刊,原因之一是其出版社 MDPI 本身就有爭議。MDPI 旗下有多達 379 種期刊,在 2014 年被 Beall's List 列入「掠奪性出版商」,於 2015 年移除,但爭議仍然持續。(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 Wikipedia 中的相關資訊。)

二、「掠奪性期刊」究竟掠奪了什麼?

為什麼「掠奪性期刊」都是以向作者收費的 OA 模式出版?因為出版商清楚知道該期刊的論文不會有人願意付費閱讀,因此假借 OA 的清新形象,把營利的對象轉向有出版壓力的作者。所以其最惡劣之處是掠奪了 OA 的名聲,「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這使得認同 OA 運動崇高理想的諸多正派期刊必須付出額外的努力,以免被誤認為是「掠奪性期刊」。

而對於被其誤導而投稿的學者,被掠奪了一筆金錢事小,傷害更大的不僅 是把論文浪費在一個劣質的期刊,而且這也會影響學界對該學者的評價,因此 不利於各種補助、獎勵與升等的審查。所以,如果不幸誤踩地雷,最好的作法 是不要將此篇論文列入個人著作,以免二度受傷。有些學者為了換取期刊的同 意將其論文下架,甚至被迫另行支付一筆「下架費」將論文「贖回」。

所以學者在投稿時,如果沒有十足的把握這不是「掠奪性期刊」,就不要貿 然投稿。務必多方考察避免隨入陷阱,寧可過於謹慎也不可躁進犯錯。

三、學術審查中「掠奪性期刊」違反學術倫理嗎?

「掠奪性期刊」之所以為學界詬病,乃因其涉及「不實」(dishonest)、虛假 (fraudulent)或欺騙(deceptive)的行為,嚴重的話甚至構成法律上的詐欺罪 (fraud),因此期刊的經營者當然違反學術倫理。然而,此類期刊的出版者絕大多數都不是學術倫理可以管轄到的商業營利機構,學界僅能盡可能的揭發並抵制此類期刊與出版商。

因此,比較實際的問題是,在學術審查中,申請人的著作中若列有「掠奪性期刊」的論文,是否違反學術倫理?首先,學術機構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確認該期刊為「掠奪性期刊」,而不僅僅是一個爛期刊?學者在選擇期刊投稿時,應該從寬認定,有掠奪性嫌疑的就應避之,但是學術機構在進行學術評審時卻必須公平公正、證據確鑿。一旦確認該期刊為「掠奪性期刊」,則同時確認了該期刊有欺騙的行銷行為。審查委員會若進而認定申請人是被欺騙的受害者,自然沒有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而必須決定該篇論文應如何計算成績。基於此類期刊徒有同儕專家審稿之表象或假象的必要特徵,應可將其論文比照為沒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在網路上的討論中,有學者認為,若當事人是蓄意投稿於「掠奪性期刊」且明顯意圖以此獲取學術成績,則似乎違反了「誠實」的學術倫理。然而,審查委

員會若有此疑慮,則必須負起舉證的責任。一是證明該期刊為掠奪性期刊,二 是證明申請人為「蓄意」,三是證明以上兩點情節之輕重對於整體申請案(例如,升等)應有的影響。總之,無論是學術成績或是學術倫理的疑慮,審查委員 會均應審慎為之。

更棘手的問題是,若是一個已通過的審查案,權責單位——例如教評會——在事後方才(主動或被動)察覺該案之部分著作可能涉及「掠奪性期刊」,此時是否應開啟調查?我們的見解是,基於「一事不再理」的基本原則,權責單位若初步認定新發現的事實並不涉及學術倫理,則不應重啟討論與調查。若重啟討論與調查,但未發現其違反學術倫理,則「一事不再理」,應逕行結案,不應針對原給予之成績重啟討論。若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方可就情節之輕重,討論對申請案整體應有的影響而重新決議。

另外一個衍生的問題是:學者在著作中引用了「掠奪性期刊」的論文,是否違反學術倫理?這個答案就十分明確了,引用此類論文或是爛期刊的論文,或是引用任何其他論文,甚至是未出版的手稿,同樣都只有學術品味與學術判斷的問題,無關學術倫理。

四、不是「掠奪性期刊」就沒有掠奪的事實嗎?

請問各位讀者,以下的情形在今天的世界有可能發生嗎?

有一個研發工程師 David Chang,領 Apple 的全職薪水、用 Apple 的場地 與設備,研發出一項高科技產品叫 i-Chang。但是 David Chang 卻將 i-Chang 交給 Microsoft 來發表和銷售。Apple 高層向 David Chang 詢問他 的研發成果時,David Chang 很驕傲的說,我研發出 i-Chang,已經給 Microsoft 發表了,獲利也都歸 Microsoft。Apple 高層又問,我們可以看 看 i-Chang 這個產品嗎? David Chang 說,當然可以,你付錢給 Microsoft 就可以。

這種事有可能發生嗎?當然不可能,天方夜譚。可是大多數國際期刊的商業模式不正是如此嗎?大學裡的教授和研究員,領的是大學的薪水,用的是大學的設備與場地,外加科技部高額的研究補助。他們把研究成果寫成論文,交給營利的國際期刊在市場上銷售,銷售者獨占所有獲利,論文作者、大學與科技部完全無償提供產品。這不是掠奪,什麼是掠奪?瑞典科學家 Pedro Veliça 在臉書上發表過這麼一張諷刺的卡通(https://www.facebook.com/pedromics/)。



「聽著,你們這些書呆子,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商業模式。」 「你,把研究成果免費交給我。」 「你,免費審查它的品質。」 「然後,你們想看論文的話,付錢給我。」 「聽懂了嗎?」

巨人身上的紅色標籤寫著 **npg**,是 Nature Publishing Group 的縮寫。巨人影子下銜著紅色鑰匙的烏鴉則是 Sci-Hub 網站的標識。「Capiche?」是義大利文,意思是「理解」,在美國俚語中是帶有威脅口氣的用語。

五、營利期刊提供作者 OA 選項是進步的表現嗎?

2015年11月語言學界發生了一件大事。學術期刊出版龍頭 Elsevier 旗下歷史悠久、聲譽卓著且獲利極佳的語言學期刊 *Lingua*,其主編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教授 Johan Rooryck 與編輯委員會公開宣布集體辭職,給學術出版界投下了一個超級震撼彈,新聞也登上國際媒體。雙方決裂的原因在於 Elsevier 拒絕了編委會將期刊轉型為合理收費的 OA 模式的建議。編輯團隊另行創立了新的 OA 期刊 *Glossa*,並且呼籲語言學界全面杯葛 *Lingua*,對 Elsevier 與 *Lingua*的形象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在營利期刊對付 OA 運動的諸多手段中,最重要的一環是提供作者付費的 OA 選項或是選擇將極少數的論文開放 OA,因此可以宣稱自己是「混合型開放 取用」(hybrid OA)。以 *Lingua* 為例,在 2015 年被出走的編輯團隊指控為貪婪 時,OA 論文的作者須支付的 APC 是 1,800 美元,而如今已漲到 2,980 美元,不

含稅金。而 Nature 期刊所要求的 APC 更是 9,500 歐元的天價,約臺幣 30 萬元。 出版商挾持了 OA 的美名,獲利不減反增。網路的興起與 OA 的模式,並沒有 讓學術論文的傳播更加自由,反而強化了大型國際出版商的壟斷。英國《衛報》 專欄作家 George Monbiot 曾諷刺這些學術出版商「讓梅鐸看起來像個社會主義 者」(make Murdoch look like a socialist),呼籲「打倒知識壟斷的詐欺者」(Down with the knowledge monopoly racketeers)。

一個半世紀以前,西方學界就開始逐漸依賴營利的出版商進行學術傳播, 二戰後在歐美支配的全球經濟下更加強化這個掠奪性質的商業模式,達到了經 濟均衡(economic equilibrium)。而以期刊論文為基礎所衍生的引文索引資料庫 (例如 SSCI等)、引述率(times cited)、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及大學排名等 等產品,又不斷增加其網路外部性(network externality),在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下形成了鎖定(lock-in)的現實。

六、「鑽石」開放取用的解方

然而,在學術出版的掠奪模式中,「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但挨打的消費 者同時也是生產者,這是出版商作為銷售者最嚴重的暴險,也是學界能破解鎖 定的契機所在:學界可以成為銷售者取而代之!

首先要指出的是,引文索引資料庫、引述率、影響係數與大學排名等都是中立的,看的是期刊的量化數據,完全無視於期刊的經營者與出版模式。因此重點是,學界主導的期刊如何與出版商在市場上競爭呢?首先必須採取利於網路傳播的 OA 模式,接著必須考量價格與品質。在價格的競爭上有兩種可能:一是收取合理的 APC,稱之「公平開放取用」(fair open access);二是完全免費,作者與讀者均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也就是「鑽石開放取用」(diamond open access)」。我們認為應完全移除金錢的障礙,必須是由學術機構主導的鑽石OA。²

如何打造高品質的鑽石 OA 呢?有些因素是主導機構可以掌控的,例如: 主編與編委會人選、編輯制度、審稿制度、論文體例、期刊推廣等等,凡「操之 在我」的盡可能做到最好。但稿源、投稿品質與審查品質,這些「操之在人」的 因素,就必須依賴其所屬學門內的學者們的支持。研究出資機構也應該在制度

[」] 亦稱「白金 OA」(platinum open access)。

² 鑽石 OA 的模式當然也可以用於學術專書的出版。

上給予輔助與配合,在臺灣,這些機構除大學和研究機構外,還包括科技部與教育部。

令人振奮的是,科技部正在積極建置「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 (Taiwan Open Access Journals, TOAJ),將聚集 THCI 與 TSSCI 中的 OA 期刊。 此外,科技部的期刊評比與核心期刊收錄,在評量標準上也有變動,今年起 OA 成為加分項目,加 10 分(滿分為 100 分)。此舉不僅有極佳的象徵意義,且有實 質的鼓勵作用,我們建議可更進一步給予鑽石 OA 獨特的待遇。研究出資機構 且可在補助與獎勵的諸多項目上,將鑽石 OA 納入考量,有更多實質的作為。

然而臺灣卻有少數期刊背道而馳,放棄了其原有的鑽石 OA,反而付費給國際出版商將其期刊納入銷售,也有大學實質補助此類期刊,我們認為這是十分短視的。2015 年與 Elsevier 抗衡的 *Lingua* 編輯團隊,出走後另創的 OA 期刊 *Glossa* 很快的就成為一個甚具影響力的強健期刊,為 AHCI、SSCI、Scopus 等所收錄,主要原因就在於語言學界的大力支持。

在民主國家中,大學是社會的良心,而且學術界對於良心與道德也有高度 的自我期許。對於有掠奪性質的學術期刊,每個學者都應有實際的作為,聚沙 成塔,終將造成學術出版的典範轉移。